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0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佑在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294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佑在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罪，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事實有各判決可憑，檢察依法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行為次數；附表編號2至4，宣告刑共24月有期徒刑，曾經定執行刑1年6月有期徒刑，減除刑度有期徒刑6月；受刑人從民國86年開始觸犯竊盜罪，本院前案紀錄表共71頁，有無數竊盜罪科刑紀錄及受刑人之陳述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